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开审批环评〔2026〕48号

关于广州孚能科技先进电池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《广州孚能科技先进电池研发平台建设项目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,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等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,从环境保护角度,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知明路998号建设。请你司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。

本项目增设正极涂布机、负极涂布机、电热辊压机、丝网印刷等研发设备(具体详见《报告表》),以锂镍锰钴氧化物、硫化物、NMP、十二烷等为主要研发材料,年增加研发60Ah先进软包电池0.3MWh。本项目年工作260天,每天8小时。

二、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。

（一）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生活污水经“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，在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一厂集中处理。

2.喷淋塔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（混凝沉淀+芬顿+气浮）和自建深度污水处理设施（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MBR+消毒）进行处理，应达到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0484-2013）表 2 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一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研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碳黑尘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恶臭污染物）集中收集经“碱液喷淋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其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应达到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0484-2013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“锂离子/锂电池”限值要求，镍及其化合物、碳黑尘、锰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钴及其化合物应达到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应达到《恶臭

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（G14）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应满足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0484-2013）相关要求。

2.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，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。

3.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应满足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0484-2013）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锰及其化合物、碳黑尘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，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

应对空压机、冷却塔、风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，同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

1.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废原料桶、废抹布、边角料（含硫化物）、

废浆料、废滤渣、废滤芯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等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废物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，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。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设置。

2.边角料、包装废弃物、废铜片、废铝片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。

3.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

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；对物品在运输、存放、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应按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08〕42号）要求设置排污口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，如涉及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、文物保护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市容环卫等

专业管理问题，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
六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停止本决定（批复）的履行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、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4日印发
